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超融合系统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星禾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星禾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以下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实施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国产服务器	深信服	aServer-G-H530 5	深圳	台	1	85000.00	85000.00
2	千兆交换机	深信服	aRS5300-28T-4F	深圳	台	2	5700.00	11400.00
3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	深圳	套	1	80000.00	80000.00
4	虚拟存储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3.0	深圳	套	1	80000.00	80000.00
5	网络虚拟化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6.0	深圳	套	1	80000.00	80000.00
6	云计算管理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 V5.0	深圳	套	1	95500.00	95500.00
7	防火墙	奇安信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NSG3300-2680-F	北京	台	1	90000.00	90000.00
8	堡垒机	奇安信网神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BH3300-G-1000Z	北京	台	1	130000.00	130000.00
9	入侵防御	奇安信网神	SecIPS3600 入侵防御系统 P3300-1610-F	北京	台	1	85000.00	85000.00
10	服务费	国产	安装工程师调试		项	1	15000.00	150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 751900.00 元)								

二、 交货期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三、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柒拾伍万壹仟玖佰元 (¥: 751900.00)。

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所有产品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四、 包装运输

(一)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的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五、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五) 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 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 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八、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一)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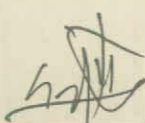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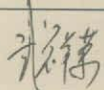
十、其他事项

(一) 监管机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监督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乙方: 陕西星禾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 378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高科尚都摩卡 7 幢 10510-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3700024609200666028
电 话: 029-86912201	电 话: 029-88897799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